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地址：高雄縣橋頭鄉芋寮村芋寮路三一七號

電話：(○七) 六一一七一七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損 益 表	6~7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5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5~17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7~30		四、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0~32		五、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2		六、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3		七、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33~35		八、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5		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5		十、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事項外，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中鴻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248,225 千元及 56,260 千元；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損失分別為 89,933 千元及 427,315 千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揭露上述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鴻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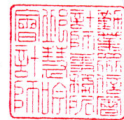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會計師 邱 慧 吟

邱慧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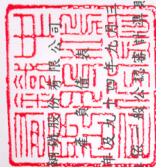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中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其南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	\$ 325,290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二)	\$ 5,072,793	1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十四及二十二)	359,861	1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一)	602,546	2	2120	應付票據	1,636,388	6
1150	應收帳款	31,941	-	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73,613	-
1178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308,954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498,889	2
1178	其他應收款	8,938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九)	-	-
1210	存貨(附註二十六)	6,167,560	2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	475,999	2
1291	買押定期存款(附註二十二)	300,000	1	2216	應付股利(附註二)	663,841	2
1298	其他	116,926	1	2228	應付折讓款(附註二)	490,61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62,155	28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二)	598,571	2
1450	長期投資	-	-	2280	其他(附註二十一)	222,599	1
1480	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1,219,073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431,011	3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858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二)	5,081,429	1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2,248,225	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455,799	1
144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附註十)	12,160	-	2XXX	負債合計	14,988,229	53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278,316	13	3110	普通股股本—總面額10元，額定2,043,160千股，發行1,284,571千股(附註十七)	12,845,706	46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4,941,414	18		保留盈餘	-	-
1521	土地	2,620,493	9	3310	法定公積	234,980	-
1531	房屋及設備	13,070,224	47	335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835	-
1681	機器設備	2,341,361	8	3353	前三季淨利	4,695,172	17
15X1	成本合計	22,973,492	8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788	-
15X9	減：累計折舊	7,699,398	27		其他項目	-	-
1599	累計減損—土地	839,904	3	3420	累積其他調整款(附註二)	4,202	-
1671	未完工程	14,434,190	5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三及七)	218,079	1
1672	預付設備款	239,367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222,281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7,676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073,775	47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1,571,930	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8,042,014	100
1810	非營業資產—淨額	108,380	-				
1880	其他	210,01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80,310	6				
1XXX	資產總計	\$ 28,042,0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附註二及二十一)	\$ 34,875,938	102	\$ 34,597,488	104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附註二)	<u>765,764</u>	<u>2</u>	<u>1,295,796</u>	<u>4</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4,110,174	100	33,301,6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八及二十一)	<u>27,909,363</u>	<u>82</u>	<u>30,734,211</u>	<u>93</u>
5910	營業毛利	<u>6,200,811</u>	<u>18</u>	<u>2,567,481</u>	<u>7</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624,569	2	522,890	1
6200	管理費用	<u>167,081</u>	<u>-</u>	<u>203,49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91,650</u>	<u>2</u>	<u>726,383</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5,409,161</u>	<u>16</u>	<u>1,841,09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962	-	3,79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九)	89,933	-	-	-
7122	股利收入	164,682	1	155,504	1
7480	其他	<u>36,855</u>	<u>-</u>	<u>151,737</u>	<u>-</u>
7100	合計	<u>317,432</u>	<u>1</u>	<u>311,03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一)	\$	328,584	1	\$	309,345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九)		-	-		425,369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二)		3,026	-		559,809	2
762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二)		180,966	1		26,749	-
7880	其他		31,665	-		44,377	-
7500	合計		<u>544,241</u>	<u>2</u>		<u>1,365,649</u>	<u>4</u>
7900	稅前淨利		5,182,352	15		786,488	2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u>487,000</u>	<u>1</u>		<u>425,059</u>	<u>1</u>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4,695,352	14		361,429	1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	<u>180</u>)	-		<u>5,346</u>	-
9600	本期淨利	\$	<u>4,695,172</u>	<u>14</u>	\$	<u>366,775</u>	<u>1</u>
代碼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u>\$ 4.03</u>	<u>\$ 3.66</u>		<u>\$ 0.62</u>	<u>\$ 0.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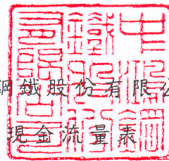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695,172	\$ 366,775
調整項目		
折 舊	745,572	763,337
攤 銷	37,563	12,386
迴轉備抵銷貨折讓	(93,386)	(52,18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26	559,80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4,248	28,730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89,933)	425,369
非營業用土地減損損失	180,966	26,74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80	(5,346)
遞延所得稅	487,000	(119,423)
退 休 金	(4,065)	48,009
其 他	(1,427)	2,62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6,822)	7,9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30)	286,001
其他應收款	78,555	(211,4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0,243	49,980
存 貨	4,013,650	(8,571,760)
其他流動資產	222,988	12,29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9,940	(583,9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7,232	(14,828)
應付所得稅	-	(973,360)
應付費用	196,096	(111,723)
其他流動負債	229,868	118,0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423,836	(7,935,89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5,000)	(\$ 2,000,000)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	300,000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264,155)	(142,195)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3,513	15,692
其 他	(23,797)	1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439)	(1,826,35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728,645)	8,727,17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393,073)	1,079,101
償還長期借款	(3,700,000)	(8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8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821,718)	9,766,271
現金增加金額	302,679	4,027
期初現金餘額	22,611	7,237
期末現金餘額	\$ 325,290	\$ 11,264
補充揭露資訊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34,030	\$ 302,866
支付所得稅	-	1,517,84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98,571	\$ 960,000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50,864
應付現金股利	-	663,841
應付員工紅利	-	22,150
應付董監酬勞	-	14,76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燁隆企業公司，自九十三年七月起更名為中鴻鋼鐵公司)設立於七十二年九月，並自七十四年九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鋼捲、鋼管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鋼鐵公司(綜合持股39%；母公司)自八十九年三月起取得本公司經營控制權。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913人及932人。

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呆帳、銷貨折讓、存貨損失、進貨合約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價值減損、退休金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茲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無活絡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商品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一)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未受本公司之控制。

(二)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三)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 1.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 2.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損失。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依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當市價低於成本時，將存貨成本沖減至市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係以分類項目比較之。其市價基礎：原料、物料及在途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在製品及下腳品為淨變現價值。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土地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是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列入固定資產成本，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依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计提：房屋及建築，十五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八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八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估計剩餘使用年限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非營業用資產

非營業用資產（列入其他資產）按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評價。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與其他資產）評估其可回收金額，該金額如低於帳面價值則認列資產減損損失，並設置累計減損科目，嗣後如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則於累計減損餘額內沖回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列入其他資產）主係電腦軟體成本及聯貸銀行主辦費用，分別按三年及五至十年攤銷。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附註十六）之餘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撥付及沖減應計退休金負債，倘有不足，則列入撥付當期費用。

收入認列及銷貨退回及折讓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其中外銷依其約定銷貨條件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銷貨退回係於發生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其相關存貨成本則自銷貨成本轉回。銷貨折讓係按銷貨數量達一定條件時所計算之數量折讓及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提列之，列入應付折讓款，於實際支付時沖減應付折讓款。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在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無法實現之金額，提列備抵評價；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買價（資產）或賣價（負債）作為評價基礎。

重分類

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依新公報規定（附註三）予以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損益表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8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14
	<u>(\$ 180)</u>	<u>\$2,614</u>

以上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

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與九十五年前三季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長期投資

長期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市價之基礎為資產負債表日當月平均收盤價。

投資於母公司股票部分，於成本與市價比較時，係視為單獨一類，不併入其他投資之總額比較。

2.遠期外匯合約

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風險所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應收（付）遠期外匯之期末餘額，再按期末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資 產 負 債 表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1,329,44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30,5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8,858
應收遠匯款淨額（其他流動資產）	34,14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34,147

本公司原對持股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因未能及時取得其同期間財務報表，而於編製半年報時按被投資公司上年度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惟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改依被投資公司同期之財務報表每半年認列投資損益，是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初依該被投資公司九十三年度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致九十四年前三季之長期投資及純益各增加 5,346 千元，追溯調整後基本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僅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此係本公司購入之遠期外匯合約。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買入遠期外匯合約為美金 77,000 千元，已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到期。資產負債表上之金額為應收遠匯款 2,555,476 千元減應付購入遠匯款 2,521,329 千元後之淨額。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602,522	\$772,994
應收票據	24	3,431
	<u>\$602,546</u>	<u>\$776,425</u>

自九十五年度起，本公司賒銷產生之應收帳款，業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原名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銀行承購額度為 22.23 億元。依據合約，本公司出貨予客戶後，即產生應收帳款移轉銀行之效力，雙方依約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完成相關手續。九十五年前三季本公司出售應收帳款 2,506,172 千元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已收現 2,487,820 千元，年利率 2.14%（未含相關費率）。

六、存 貨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 成 品	\$ 1,722,998	\$ 2,220,033
在 製 品	805,190	1,484,520
原 料	2,055,613	11,449,213
物 料	873,007	660,190
下 腳 品	23,011	24,599
在途原料	687,741	673,418
	<u>\$ 6,167,560</u>	<u>\$16,511,973</u>

九十四年九月底由於鋼鐵市場快速衰退，致本公司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等各項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是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559,809 千元。九十四年九月底之存貨成本為已沖銷備抵跌價損失 617,060 千元後之淨額。

又國際鋼鐵市場自九十五年二月起快速復甦，使本公司存貨去化良好，存貨餘額自九十五年初之 111 億餘元已大幅減為九十五年九月底之 61 億餘元。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上市公司股票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1,030,586	\$1,030,585
評價調整	188,487	-
	<u>\$1,219,073</u>	<u>\$1,030,585</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燐聯鋼鐵公司	\$ 257,600	\$ 257,600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30,000	30,000
燐茂實業公司	7,008	7,008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2,750	2,750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1,500	1,500
	<u>\$ 298,858</u>	<u>\$ 298,858</u>

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將其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 2,140,691	41	\$ 1,999,384	41
United Winner Metals （UWM）	53,432	34	46,986	34
聯鼎鋼鐵公司（聯鼎）	29,102	100	56,260	100
鴻高投資公司（鴻高）	25,000	100	-	-
鼎洲工程公司（鼎洲）	-	-	2,635	16
	<u>\$ 2,248,225</u>		<u>\$ 2,105,265</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投資設立鴻高投資公司，投資金額 25,000 千元，持股 100%，鴻高公司係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投資運鴻 2,000,000 千元，持股 41%，經由運鴻參與投資屬中鋼集團之中龍鋼鐵公司現金增資，作為其建造一貫作業煉鋼廠之用。

鼎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解散並進行清算，已於九十四年收回投資額 2,216 千元。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損失分別為 89,933 千元及 425,369 千元，其中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者分別為投資收益 89,933 千元及投資損失 427,315 千元。

十、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其他應收款	\$ 62,585	\$ 80,185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54,064</u>	<u>54,064</u>
	8,521	26,121
存出保證金	<u>3,639</u>	<u>3,957</u>
	<u>\$ 12,160</u>	<u>\$ 30,078</u>

土 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705,955	\$ 634,175
機器設備	5,885,190	5,125,452
其他設備	<u>1,108,253</u>	<u>1,135,650</u>
	<u>\$ 7,699,398</u>	<u>\$ 6,895,277</u>
累計減損		
土地－國安段	\$ 839,904	\$ 839,904
土地－龍華段	1,210,371	1,210,371
土地－台北辦公室	<u>38,500</u>	<u>38,500</u>
	2,088,775	2,088,775
減：轉列非營業用資產	1,210,371	-
轉列出租資產	<u>38,500</u>	<u>38,500</u>
	<u>\$ 839,904</u>	<u>\$ 2,050,275</u>

本公司為購建固定資產其融資資本化利息之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 332,759	\$ 310,547
資本化利息	(<u>4,175</u>)	(<u>1,202</u>)
損益表上利息費用	<u>\$ 328,584</u>	<u>\$ 309,345</u>
資本化利率（年利率）	2.39%	2.29%

土 其他資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非營業用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土 地		
高雄龍華段	\$2,867,515	\$ -
西濱工業園區	122,502	122,502
交通運輸設備－天車	<u>18,255</u>	<u>-</u>
	3,008,272	122,502
減：累計折舊	12,586	-
累計減損		
土地（附註十一）	1,418,086	26,749
天 車	<u>5,670</u>	<u>-</u>
	<u>1,571,930</u>	<u>95,7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出租資產 (附註二及十一)		
土 地	\$ 64,026	\$ 64,026
房屋及建築	<u>30,289</u>	<u>30,289</u>
	94,315	94,315
減：累計折舊	5,495	4,951
累計減損 (附註十一)	<u>38,500</u>	<u>38,500</u>
	<u>50,320</u>	<u>50,864</u>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十 九)	-	115,348
遞延費用 (附註二)	<u>26,458</u>	<u>31,024</u>
待過戶土地	<u>31,602</u>	<u>12,780</u>
	<u>\$1,680,310</u>	<u>\$ 305,769</u>

九十五年前三季本公司依鑑價報告評估高雄龍華段土地發生價值減損而認列減損損失 180,966 千元 (列入營業外損失)。

本公司將台北辦公室出租予非關係人，九十四年七月將其相關項目自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項下。

西濱工業園區土地預定分區出售供工業廠房使用，本公司因考量目前該項土地開發可能性不大，是以列入其他資產項下。九十四年前三季依鑑價結果認列土地價值減損 26,749 千元 (列入營業外費損)。

非營業用廠房係因該廠房已不符需求且因應廠區水道拓寬計畫，本公司擬拆除該廠房，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因該廠房間置尚未拆除，是以將其自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項下，並依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30,017 千元。九十四年下半年度報廢該廠房，並沖減相關成本、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

待過戶土地係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及十月分別承購座落於高雄縣岡山鎮嘉興段農地，作為存放存貨之用。由於法令限制法人無法登記農地所有權，該項土地所有權係以本公司總經理劉季剛名義登記，本公司已取得劉季剛先生之同意書，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之變更，並隨時依本公司之要求無償將土地

變更登記於本公司或指定之其他私人名下。另該土地亦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三、短期借款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信用狀借款		
年利率九十五年九月底 1.69%~1.74%，九十四 年九月底 1.35%~1.89%	\$ 1,704,617	\$ 4,098,202
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九十五年九月底 1.634%~1.84%，九十四 年九月底 1.35%~1.83%	3,030,000	7,980,200
銀行透支		
年利率九十五年九月底 1.297%~1.71%，九十四 年九月底 1.118%~1.6%	<u>338,176</u> <u>\$ 5,072,793</u>	<u>319,983</u> <u>\$12,398,385</u>

四、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年 利 率 (%)	餘 額
<u>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u>		
國際票券	1.325~1.330	\$ 160,000
兆豐票券	1.455	100,000
中信票券	1.412	50,000
中華票券	1.570	<u>50,000</u>
		36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139</u>
		<u>\$ 359,861</u>
<u>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u>		
中興票券	1.212	\$ 450,000
中華票券	1.302~1.352	400,000
國際票券	1.102~1.132	280,000
台灣票券	1.080~1.120	200,000
萬通票券	1.212~1.250	200,000
大慶票券	1.212	180,000
中信票券	1.102	<u>150,000</u>
		1,86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1,401</u>
		<u>\$1,858,599</u>

五、長期借款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銀行團聯貸		
交銀等共 24 家新台幣聯貸		
自九十六年三月起至		
一〇二年九月止，分		
十四期平均償還，年		
利率九十五年九月		
底 3.3477%，九十四		
年九月底 3.0015%	\$5,200,000	\$6,700,000
每半年為一期，已於九		
十五年九月償還，年		
利率九十四年九月		
底 3.0015%	-	840,000
其他銀行借款		
陸續於九十九年六月前到		
期，年利率九十五年九月		
底 2.046%~2.949%，九		
十四年九月底 2.144%~		
2.949%	<u>480,000</u>	<u>1,100,000</u>
	5,680,000	8,64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98,571</u>	<u>960,000</u>
	<u>\$5,081,429</u>	<u>\$7,680,000</u>

(一)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八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原名交通銀行）簽訂聯合貸款合約，額度為 100 億元，其中 30 億元為無擔保借款，另 70 億元則為有擔保借款。依聯貸合約規定，除中鋼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承諾於借款期間，中鋼公司及其關係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 30%、占本公司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及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等外，其他對本公司尚有下列限制條款：

- 1.九十二年度至九十五年度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85%，有形淨值不低於 100 億元，負債比率（負債與淨值比）不得超過 160%，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後淨利加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除以當期應償還中長期本金加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1 倍。

2.九十六至一〇二年度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50%，淨值不得低於 120 億元，負債比率不超過 100%，本金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1.3 倍。

上述財務比率限制皆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依合約規定，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則應限期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之，若調整後之財務比率符合規定，則不視為違反上述承諾，倘未改善時，本公司應支付按借款本金未償還餘額之一定比例之承諾費直至改善為止。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底之各項財務比率皆不符合上述限制條款規定，惟已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取得聯貸銀行團同意，取消有關九十四年度財務比率之限制。

(二)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九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原名中國國際商銀）等二十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貸款合約，額度為 60 億元之無擔保借款，惟本公司已提前償還該項借款並於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取得聯貸銀行團同意提前終止合約。

(三)本公司又於九十五年九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二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 140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中 60 億元為擔保借款，限一次動用；另 80 億元為無擔保借款，得循環動用。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除中鋼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承諾於借款期間，中鋼公司及其關係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 30%，佔本公司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及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等外，本公司於借款期間，自九十六年度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流通在外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及保證費率，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本聯貸案動用應優先償還原簽訂之 100 億元及 60 億元聯貸借款餘額，原聯貸合約並自還款後終止。

截至九十五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尚未動用該項借款。

六、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在職員工在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僱者已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選擇適用上述新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

「勞工退休金條例」係屬確定提撥之退休制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應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78 千元及 851 千元。

本公司原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計付。本公司依規定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12.6%（九十四年十二月以前為 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退休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69,264	\$ 64,562
本期提存	52,602	7,519
本期支付	(7,468)	(6,061)
本期收益	514	-
期末餘額	<u>\$ 114,912</u>	<u>\$ 66,020</u>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本公司依退休金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8,537 千元及 48,135 千元。

除提撥退休準備金外，其餘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項下，其變動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459,864	\$ 425,542
本期提列	48,537	48,135
子公司借調人員歸建之應付退休金	-	8,726
本期提存	(52,602)	(7,519)
迴轉遞延退休金成本	-	(26,934)
支付經理人退休金	-	(1,333)
期末餘額	<u>\$ 455,799</u>	<u>\$ 446,617</u>

七、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將九十三年度部份盈餘（含員工紅利）775,872 千元於九十四年八月撥充股本並已辦妥變更登記，是以普通股股本同額增加。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九十四年六月股東常會決議修訂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如有虧損則於彌補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若每股股利低於 0.02 元，則不予分派。上述分配包括員工紅利不低於 0.3%，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1%。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

上項分配應於次年度之股東常會決議，並表達於分配當期之財務報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五年六月決議，除以法定公積彌補虧損外，因九十四年度營運發生虧損，是以無盈餘分配案。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四年六月承認由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其內容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股股利（元）
法定公積	\$ 164,012	
董監事酬勞	14,766	
員工紅利－現金	22,149	
員工紅利－股票	51,682	
普通股現金股利	663,841	\$ 0.55
普通股股票股利	724,190	0.60
	<u>\$1,640,640</u>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項下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變動如下：

期初會計原則變動調整（附註三）	\$ 2,614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5,873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相關之調整	<u>29,592</u>
	<u>\$218,079</u>

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八十七年度（含）起實施兩稅合一，本公司於分配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786,309 千元，將俟有盈餘分配時再分配予股東。本公司分配九十三年度盈餘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33.42%。

六、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之歸屬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費損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費損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含獎金）	\$ 518,898	\$ 116,643	\$ -	\$ 635,541	\$ 502,240	\$ 115,445	\$ -	\$ 617,685
勞健保	28,510	5,996	-	34,506	27,065	6,966	-	34,031
退休金	43,147	8,368	-	51,515	39,983	9,003	-	48,986
其他	<u>108,295</u>	<u>20,935</u>	<u>-</u>	<u>129,230</u>	<u>100,453</u>	<u>24,376</u>	<u>-</u>	<u>124,829</u>
	<u>\$ 698,850</u>	<u>\$ 151,942</u>	<u>\$ -</u>	<u>\$ 850,792</u>	<u>\$ 669,741</u>	<u>\$ 155,790</u>	<u>\$ -</u>	<u>\$ 825,531</u>
折舊	\$ 740,140	\$ 4,880	\$ 552	\$ 745,572	\$ 750,342	\$ 12,702	\$ 293	\$ 763,337
攤銷	-	-	37,563	37,563	-	9,894	2,492	12,386

九、所得稅

（一）當期所得稅之計算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u>\$ 1,295,588</u>	<u>\$ 196,622</u>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未（已）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052,750)	139,952
已實現進貨合約損失	(238,548)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迴轉銷貨折讓	(\$ 23,347)	(\$ 23,35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國外	(891)	(641)
退休金未(已)提撥數	(1,016)	10,154
其他	(<u>1,730</u>)	(<u>7,204</u>)
	(<u>1,318,282</u>)	<u>118,903</u>
永久性差異		
股利收入	(41,171)	(38,87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國內	(21,592)	106,983
非營業用土地遞延利息費用	13,401	519
非營業用土地減損損失	45,242	6,687
其他	<u>395</u>	(<u>1,960</u>)
	(<u>3,725</u>)	<u>73,353</u>
按課稅所得(損失)估計之稅額(利益)	(26,419)	388,878
備抵評價	26,419	-
未分配盈餘課徵稅額	-	159,53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u>3,928</u>)
當期所得稅	-	544,482
遞延所得稅變動	<u>487,000</u>	(<u>119,423</u>)
	<u>\$ 487,000</u>	<u>\$ 425,059</u>

(二)應付所得稅變動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	\$1,053,420
當期所得稅	-	544,482
支付稅額	-	<u>1,517,842</u>
期末餘額	<u>\$ -</u>	<u>\$ 80,060</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備抵存貨損失	\$ 14,481	\$ 154,265
應付折讓款	122,652	106,1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1)	(6,533)
	136,972	253,899
減：備抵評價	(136,972)	-
	-	253,899
非流動（列入其他資產）		
退休金未提撥數	113,950	109,473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1,861	5,875
非營業用資產減損	1,418	-
	117,229	115,348
減：備抵評價	(117,229)	-
	-	115,348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 -	\$ 369,247

上述固定資產折舊差異係因本公司鋼管廠認列減損損失，稅務申報尚未實現所致。

本公司因考量鋼鐵產業景氣變化快速，是以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全數提列備抵評價。

(四)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基本每股盈餘

(一)基本每股盈餘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4.03	\$3.66	\$0.61	\$0.28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0.01	0.01
本期淨利	<u>\$4.03</u>	<u>\$3.66</u>	<u>\$0.62</u>	<u>\$0.29</u>

(二)分子－本期淨利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5,182,352	\$4,695,352	\$ 786,488	\$ 361,429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180)	(180)	5,346	5,346
本期淨利	<u>\$5,182,172</u>	<u>\$4,695,172</u>	<u>\$ 791,834</u>	<u>\$ 366,775</u>

(三)分母－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84,571</u>	<u>1,284,571</u>

二 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母公司－綜合持股 39%
中貿國際公司（中貿）	聯屬公司
中冠資訊公司（中冠）	聯屬公司
中宇環保公司（中宇）	聯屬公司
中鋼機械公司（中機）	聯屬公司
Ornasteel Enterprise Corp. (M) SDN BHD (OEC)	聯屬公司
Group Steel Corp. (M) SDN BHD (GSC)	聯屬公司
聯鼎鋼鐵公司（聯鼎）	子公司，惟無重大交易

(二)重大交易彙總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 額	佔總額 %	金 額	佔總額 %
1.銷貨收入				
OEC	\$ 699,059	2	\$ 341,652	1
GSC	343,411	1	-	-
中 鋼	-	-	440,996	1
中 貿	-	-	308,900	1
	<u>\$ 1,042,470</u>	<u>3</u>	<u>\$ 1,091,548</u>	<u>3</u>
2.進 貨				
中 鋼	\$ 3,454,445	18	\$ 1,108,714	3
中 貿	11,659	1	6,468,659	18
	<u>\$ 3,466,104</u>	<u>19</u>	<u>\$ 7,577,373</u>	<u>21</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公司鋼鐵產品之交易價格，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收款方式OEC及GSC係以預收貨款20%及餘款於出貨後一個月內電匯方式收取；中鋼及中貿係於一個月內電匯方式收取。

進貨主要為扁鋼胚及熱軋鋼捲，進貨價格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支付中鋼以即期信用狀方式辦理。

3. 權利金

中鋼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七月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並由其轉投資和歌山製鐵所（自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分割之公司）。中鋼公司藉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中鋼公司嗣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合約，將前述合資合約所取得之扁鋼胚採購權轉讓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應按扁鋼胚採購數量以每噸美金6元支付權利金予中鋼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權利金支出分別為237,028千元及140,044千元（列入上述第2.項進貨成本），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底應付權利金分別為92,806千元及52,005千元（列入應付帳款項－關係人）。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規定之公式計算。

4. 建置 ERP 資訊系統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九月與中冠簽訂「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開發建置」及「系統軟體硬體及機房建置」合約，委由中冠設計本公司ERP資訊系統，合約金額為52,710千元。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已全數付清。

5. 扁鋼胚借還料

本公司因生產需求及扁鋼胚料源調度與中鋼公司訂定扁鋼胚借還料合約，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扁鋼胚借還料彙總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噸數	金額	噸數	金額
期初應收借出料	40,558	\$ 562,752	3,674	\$ 49,980
本期借出料	14,538	185,444	(60,889)	(837,416)
本期還入或借入	(55,096)	(748,196)	49,920	718,477
期末應付借料	<u>-</u>	<u>\$ -</u>	<u>(7,295)</u>	<u>(\$ 68,959)</u>

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應付中鋼公司借料款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6. 扁鋼胚價格追溯調整

本公司依據前述第3.點之說明採購扁鋼胚，其採購價格訂有追溯調整之條件。依其約定九十五年前三季本公司自和歌山製鐵

所購入之扁鋼胚得追溯降價調整計1,441,569千元，包括555,928千元係屬中鋼公司之進貨降價追溯部分，其中尚未支付之款項249,725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餘885,641千元列為九十五年前三季本公司進貨成本減項。

7.其他支出

本公司因工程修護及營建工程等支付關係人款項彙總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中 機	\$ 87,594	\$ 72,658
中 宇	75,500	23,215
	<u>\$ 163,094</u>	<u>\$ 95,873</u>

上列款項以電匯方式於一個月內付款。

(三)期末餘額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估餘額		估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1.應收帳款－關係人				
OEC	\$ 29,739	5	\$ 36,261	5
中 貿	-	-	9,582	1
其 他	2,202	-	116	-
	<u>\$ 31,941</u>	<u>5</u>	<u>\$ 45,959</u>	<u>6</u>
2.應付帳款－關係人				
中 鋼	\$ 493,470	23	\$ 62,006	10
中 機	3,819	-	9,404	1
其 他	1,600	-	2,203	-
	<u>\$ 498,889</u>	<u>23</u>	<u>\$ 73,613</u>	<u>11</u>

三 質押或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銀行長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質押定期存款	\$ 300,000	\$ 300,000
固定資產淨額	11,599,903	12,308,285
	<u>\$ 11,899,903</u>	<u>\$ 12,608,285</u>

三、截至九十五年九月底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一)為採購原料而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 3,678,590 千元；因銀行借款及購貨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約 32,773,695 千元。
- (二)本公司為確保扁鋼胚之料源無虞，業與國外廠商簽訂扁鋼胚（原料）採購合約 188,000 噸，總價款折合新台幣 2,243,616 千元，其中已開立信用狀金額已列入上述(一)項中。

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19,073	\$ 1,219,073	\$ 1,030,585	\$ 1,210,9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858	-	298,858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2,160	12,160	30,078	30,078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680,000	5,680,000	8,640,000	8,640,00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4,147	81,920

-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應付款項—關係人、應付費用、應付股利及應付折讓款。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包括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存出保證金以現金存出，並無確定之收回期間，因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長期應收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5.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 (三)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前三季無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
- (四)本公司九十五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180,000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623,331千元及10,932,654千元。
- (五)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25,962千元及328,584千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包括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並無重大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九十五年九月底本公司信用風險之金額為634,487千元（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最大信用暴險與帳面價值相同。本公司現金及銀行存款（含質押定存）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因是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具有活絡市場可以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另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是以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若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提高1%，每年度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利息費用）約106,238千元。

五、附註揭露事項

九十五年前三季應揭露事項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2.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3.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本公司	普 通 股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774,495	\$ 1,030,586	-	<u>\$ 1,219,07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8,487	-		
					<u>\$ 1,219,073</u>	-		
	燐聯鋼鐵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58,000	\$ 257,600	2		
	遠雄人壽保險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6,667	- (註)	-		
	台灣偉士伯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0,000	- (註)	2		
	橋頭寶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0	- (註)	5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本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	2,750	5		
	燐茂實業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0	7,008	-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本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1,500	15		
	碩皇企業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0,000	- (註)	15		
	鉍祥金屬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80,000	- (註)	10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0	30,000	3		
					<u>\$ 298,858</u>			
	聯鼎鋼鐵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636,600	\$ 29,102	100	\$ 29,102	
	運鴻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00,000,000	2,140,691	41	2,140,691	
	United Winner Metals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615,474	53,432	34	53,432	
	鴻高投資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500,000	25,000	100	25,000	
					<u>\$ 2,248,225</u>		<u>\$ 2,248,225</u>	

註：已認列持久性跌價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關係人進銷貨交易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 銷 ）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 率 （ % ）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Ornasteel Enterprise Corp. (M) SDN BHD Group Steel Corp. (M) SDN BHD	母 公 司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	進 貨 銷 貨 銷 貨	\$ 3,454,445 (699,059) (343,411)	18 (2) (1)	開立即期信用狀 預收貨款 20% 及 一個月內電匯 預收貨款 20% 及 一個月內電匯	\$ - - -	- - -	(\$ 493,470) 29,739 2,202	(23) 5 -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持 股 比 例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 註
				九十五年九月底	九 十 五 年 初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 被 投 資 公 司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聯鼎鋼鐵公司	高雄市	冶煉鋼鐵（創業期間）	\$ 552,965	\$ 552,965	5,636,600	100	\$ 29,102	\$ 29,102	(\$ 1,537)	(\$ 1,537)	\$ -	\$ -	子 公 司
	United Winner Metals	U.S.A.	租 賃	USD3,615 千元	USD3,615 千元	3,615,474	34	53,432	53,432	USD 326 千元	3,566	-	-	
	運鴻投資公司	高雄市	投 資	2,000,000	2,000,000	200,000,000	41	2,140,691	2,140,691	214,815	87,904	-	-	
	鴻高投資公司	高雄市	投 資	25,000	-	2,500,000	100	<u>25,000</u>	<u>25,000</u>	-	-	-	-	子 公 司
								<u>\$ 2,248,225</u>	<u>\$ 2,248,225</u>		<u>\$ 89,933</u>	<u>\$ -</u>	<u>\$ -</u>	